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签发的(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庐阳区法院就原告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小贷公司”)与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小额借款合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年借字0208号),约定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冠福股份提供最高额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以双方办理的借据所记载的金额和日期为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同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署后,合肥国正小贷公司按约以向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转账15,000,000.00元的方式为冠福股份提供借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仅按期结清借款期内利息,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且其他担保人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亦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向庐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庐阳区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庐阳区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皖0103民初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冠福股份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并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00%标准支付逾期罚息至款清时止,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逾期罚息为3,390,000.00元,同时还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17,600.00元。(合计:18,507,600.00元)

2、判令被告二上海五天、被告三林培英、被告四林文昌、被告五林文洪、被告六林文智、被告七陈忠娇、被告八宋秀榕对被告一冠福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庐阳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及罚息(罚息以15,0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国正小贷公司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17,600.00元;

3、被告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冠福股份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926.00元,由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司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履行判决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保理公司”、“甲方”)的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皖民初2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与中安保理公司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以下合称“丙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履行判决《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9日,中安保理公司与弈辛实业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弈辛实业将其对冠福股份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125,000,000.00元转让给中安保理公司(两笔62,500,000.00元应收账款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22日到期),中安保理公司向弈辛实业提供100,000,000.00有追索权保理融资。当日,弈辛实业、中安保理公司共同向冠福股份发出两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冠福股份告知弈辛实业已将与其签订的编号为YXGF-MEG-180105号《销售合同》项下的两笔应收账款债权合计125,000,000.00元转让给中安保理公司,请冠福股份将上述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中安保理公司指定的保理专户,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签收回执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2018年5月10日、5月23日,冠福股份向弈辛实业出具票面金额均为62,500,000.00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两张,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22日,弈辛实业以保证方式背书转让给中安保理公司。因冠福股份到期均未能兑付,原告中安保理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提起诉讼,安徽省高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9年7月1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2019)皖民初2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便于公司债务重组,经协商,同意公司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6,300万元,其余款项由闻舟实业、弈辛实业、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陈忠娇、林培英、宋秀榕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4)、《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788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48)、《关于收到(2019)皖民初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9)。

二、(2019)皖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安徽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本金125,0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一笔62,500,000.00元自2019年5月9日起、另一笔62,500,000.00元自2019年5月22日起,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中安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7,9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672,900.00元,由中安保理公司负担4,600.00元、冠福股份负担668,3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协议书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冠福股份及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中安保理公司偿还款项合计11,360万元:

(1)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6,300万元款项,丙方在2019年9月10日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5,060万元款项。

(2)若冠福股份在2019年9月30日前足额支付6,300万元本金,中安保理公司不再依据(2019)皖民初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申请对冠福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同时在收到6,300万元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冠福股份财产保全措施,并自行承担(2019)皖民初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项下的诉讼费用,中安保理公司不再要求冠福股份支付任何款项。剩余债务由丙方依据本条第1款及第3款向中安保理公司偿还。中安保理公司与冠福股份之间再无纠纷。若冠福股份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向中安保理公司足额支付6,300万元款项。中安保理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冠福股份强制执行(2019)皖民初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款项。

(3)若丙方未能在2019年9月10日向中安保理公司支付5,060万元款项,则中安保理公司有权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要求丙方闻舟实业、弈辛实业、、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等任一方或多方连带清偿5,060万元款项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11日起以3,700万元为基数按9%/年的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

2、根据弈辛实业与中安保理公司签订的《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合同业务合同》【中保业字(2018)019号、中保业字(2018)020号】约定,在中安保理公司取得对冠福股份的1.25亿元应收账款债权后,中安保理公司应将应收账款扣除保理融资本息等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弈辛实业,现弈辛实业与中安保理公司共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中安保理公司无需就应收账款扣除保理融资本息等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支付弈辛实业,且双方不得再就《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合同业务合同》的约定提起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3、如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签署履行判决协议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履行判决协议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坏账损失及预计负债。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民初2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3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债券产品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有待公司进行核实。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本次诉讼的六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中止诉讼。”案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1	(2019)闽0526民初1272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4.09:0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2	(2019)闽0526民初1276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4.09:3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3	(2019)闽0526民初1279号	管秀逢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3.17:0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4	(2019)闽0526民初1283号	肖彦英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4.10:0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5	(2019)闽0526民初1455号	赖宗声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4.10:3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6	(2019)闽0526民初1459号	谢超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06.04.11:00	德化法院第三法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6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127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8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3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奉贤区法院定于2019年9月23日15:00就案号为(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原告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锦实业”)票据追索权纠纷在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99号第二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10,000,000.00元;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9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云南资本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临2019-017号公告)。

2019年6月3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8%。

本次协议转让前,云南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本次协议转让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0,963,341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9,941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3.86%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6月5日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且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批文(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9-024号公告)。2019年9月2日,云南能投集团与云南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确认了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和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的定价要求(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临2019-026号公告)

二、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年9月9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云南能投集团与云南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资本	290,963,341	23.608%	0	0
云南能投集团	3,099,941	0.25%	294,063,282	23.86%

云南能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0,963,341股,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合计控制公司23.86%股份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顾晓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拉萨香塘”)和顾振其先生在2019年7月26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0,200股和196,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56%和0.12%,合计占比为0.68%。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股东拉萨香塘和顾振其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900,200股和196,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09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股东拉萨香塘和顾振其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晓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13,176	8.75%	IPO前取得:7,20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12,576股
顾美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73,776	6%	IPO前取得:4,93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38,176股
顾振其	5%以下股东	196,0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00,200	0.56%	其他方式取得:90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晓磊	14,113,176	8.75%	顾振其之子
	顾美芳	9,673,776	6%	顾振其之妹
	顾振其	196,000	0.12%	顾振其实际控制拉萨香塘、顾晓磊之父、顾美芳之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200	0.56%	顾振其实际控制企业
	合计	24,883,152	15.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200	0.41%	2019/8/16-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60.75-63.45	41,124,408.63	233,000	0.14%
顾振其	196,000	0.12%	2019/8/16-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61-62.55	12,146,512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拉萨香塘和顾振其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拉萨香塘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剩余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是否全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拉萨香塘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09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4楼第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924,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颜世强先生、曾明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等因公务未能亲自出现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颜世强先生、曾明先生分别委托董事胡泽松先生、王晓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琪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翁荣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4,470	99.9937	39,600	0.006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194,489	99.8490	39,600	0.151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董文先生在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故关联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宝川、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晋信稳赢贷字第35-2号】)。公司向山西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山西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